

家庭法公開財務情況的責任

一、 進行財產分割雙方有什麼基本責任？

法律鄭重聲明雙方在整個分割的過程都要公開財務情況需詳盡和坦白向對方表明有關財產，包括負債的內容。這份責任由分割的開始起一直至談判，法庭聆聽，最後到整件事完結。大家有責任向對方公開有關的財產，負債的資料和文件，包括在分居以後的變動。

二、 為什麼有公開的需要？

沒有詳盡和坦白的財產資料，整個分割的基礎就不成立。若一方虛報資產的數目，那總的家庭財產分配就不是真實的。這樣當然會導致不公平也不合理的分割。

三、 若不遵守這責任會有什麼後果？

不遵守公開的責任，包括不提供有關文件和資料或提供虛假文件及資料。以下是法院用不同的手法去處理和懲罰這些行爲。選哪一項或多項要視乎具體情況。

- a. 若不提供有關文件時，法院可禁止犯者提出其它。對其有利的証據作補充。這等於犯者失去這方面辯論的權利。
- b. 法院可拒絕辦理案件的申請。
- c. 判犯者罰款和支付對方的律師費用。
- d. 判犯者蔑視法庭，最高刑法是監禁。

四、 有什麼具體的財務資料和文件一定要公開？

以下是資料的基本範圍，需附上有關的具體文件。

1. 間接和直接的入息。
2. 已納入或可能納入名下的財產。
3. 受控制或擁有權的法律個體（公司、合夥生意、信託基金等等）。
4. 財經資源。例如未來的遺產、銀行貸款權。
5. 信託基金裡所持的不同角色：成立基金人、受益人、主持人、控制權、修改權等等。

6. 公開在分割前 12 個月內任何財產轉手的內容。
7. 所有債務情況。

以上法律資料僅作參考，不具法律效應，具體問題請諮詢您的律師